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蕉治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儀律師
　　鄭雅文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再興
訴訟代理人　黃盈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捌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0年6月26日結婚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至94年11月10日才約定登記改採分別財產制。嗣因上訴人於94年11月21日、99年5月12日、103年4月10日依序購買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、門牌同上區○○路0段000號、門牌同上區○○街00號5樓（以上均含坐落基地，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，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另於103年6月24日購買車號000-0000車輛（下爭系爭車輛），均辦理貸款。伊於106年8月至109年4月15日期間，先後自伊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000帳戶）匯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8萬2324元，至上訴人所有之同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000帳戶），以供上訴人清償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貸款債務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046

條適用第1023條第2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18萬2324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；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另就原審勝訴部分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於94年11月10日協議夫妻財產登記為分別財產制，被上訴人因婚後酗酒並沉迷酒店，無法繼續經營機車行，方將原經營之「○○車業行」登記至伊名下。而伊因106年至109年生病，被上訴人將該機車行佔為己有，並將機車行收入逕自存入系爭000帳戶內，故其轉帳至伊系爭000帳戶之款項性質仍為機車行之收入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㈢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，㈠兩造於90年6月26日結婚，並於94年11月10日協議登記夫妻財產採分別財產制；㈡被上訴人自106年8月至109年4月15日止，自伊系爭000帳戶匯款合計418萬2324元（下稱系爭匯款）至上訴人系爭000帳戶；並以系爭匯款繳納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貸款等情，有卷附個人資料查詢、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、交易明細表可憑（原審卷㈠第17頁、第163至165頁、第125至156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㈠第434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件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是否以系爭匯款為上訴人清償債務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、按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；而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，此觀民法第102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且，該規定於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，適用之（同法第1046條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：

1.兩造自94年11月10日起即登記為夫妻分別財產制；而上訴人係於94年11月10日後始購買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，並辦理貸款；被上訴人自106年8月至109年4月15日止，自伊系爭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系爭000帳戶，累計達418萬2324元，並以系爭匯款繳納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貸款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㈠第434頁）；堪認被上訴人確實有以自己帳戶內之存款為上訴人清償債務。

2.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帳戶內之存款，緣自於伊經營○○車業行所得款項為由，抗辯該款項屬於伊所有云云。然查：

⑴、上訴人於99年7月19日受讓「○○機車行」後，於100年7月26日將該機車行更名為「○○車業行」，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一獨資商號，登記營業項目為機車零售業（含中古車）、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、其他環保服務業（機車排氣檢定）、機車修理業等；上訴人並為該商號之登記負責人（下稱系爭車行）等情，固有卷附讓渡書、商業登記抄本可稽（見原審卷㈠第65至69頁、第323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㈠第434頁）；然被上訴人因具有維修機車之技術專業（見原審卷㈠第235頁），並與上訴人仍為夫妻之故，於上訴人生病106年至109年期間，系爭車行係由被上訴人負責維修、買賣新車，與辦理機車過戶等事宜，車行相關業務亦係由被上訴人負責接洽，每日營業結束後，由被上訴人將該車行營業所得款項存入至伊帳戶等情，業經同在該車行工作之黃俊銘（即兩造之子）於原審證述綦詳（見原審卷㈠第278至281頁）；另佐以黃俊銘證稱：車行內之員工均係由被上訴人負責聘用、面試、管理及訓練，被上訴人並未領取薪資；於106年至109年間，上訴人因生病之故，自106年後即由被上訴人負責車行之營收事宜等節（見原審卷㈠第280至281頁）互核以觀，可知上訴人雖為系爭車行之登記負責人，因與被上訴人

為夫妻關係，被上訴人在系爭車行內負責維修、買賣機車並辦理過戶等事宜，且未領取薪資。嗣上訴人於106年至109年間因生病之故，系爭車行之管理、營運及營收，均係由被上訴人一人負責，且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將每日營收所得款項存入伊自有帳戶乙事，亦未表示異議，益證系爭車行於106年至109年間，係由被上訴人一人負責經營及管理甚明。

⑵、是以，系爭車行於106年至109年期間既係由被上訴人一人負責經營及管理，則該期間營運所得款項當屬於被上訴人所有。自難僅憑系爭車行登記負責人為上訴人，即可謂被上訴人於106年至109年間經營該車行所得為上訴人所有。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帳戶內之存款，緣自於伊經營○○車業行所得款項為由，抗辯該款項屬於伊所有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3.上訴人另抗辯：被上訴人固以系爭匯款償還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貸款債務，但因該債務係屬家庭生活費用，故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償還云云。惟查：

⑴、兩造於94年11月10日就夫妻財產制約定並登記採分別財產制，而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則係上訴人於94年11月10日後，分別購買並取得所有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；則依民法第1044條規定，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均屬上訴人一人所有，並由上訴人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堪認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既屬上訴人所有，且由其所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則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貸款所生之債務，自屬上訴人個人之債務，核與家庭生活費用完全無關。自難僅因兩造夫妻關係存續期間，被上訴人以系爭匯款為上訴人償還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貸款債務，即可謂系爭債務屬家庭生活費用。

⑵、是以，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固以系爭匯款償還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車輛貸款債務，但因該債務係屬家

庭生活費用，故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償還云云，仍無可採。

4.依上說明，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被上訴人既係以自身之財產為上訴人清償債務418萬2324元，則上訴人自應負返還該債務之義務。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46條適用第10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償還該債務418萬2324元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46條適用第10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418萬2324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3日（見原審卷㈠第1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上訴人就此部分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另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兩造於本院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
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